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麥國風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詹淑貞女士

議程第III及IV項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女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另有緊急事務須處理，因而稍後才能出席會議，麥國風議員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80/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載有患病船員的馬來西亞貨船要求進入香港水域”的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12/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重新發展明愛醫院第二期；

- (b) 親職教育計劃；及
- (c) 在仁濟醫院成立社區保健和健康中心。

III. 香港中醫師註冊工作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2012/02-03(03)至(05)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衛生署副署長向委員匯報香港中醫師註冊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張文光議員提到他向主席發出的函件，表示曾接獲不少正在修讀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下稱“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提出投訴。他表示，中醫組較早前決定，學生必須在2002年或之前已修讀本地大學舉辦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才可在修畢該學位課程後參加執業資格試。他指出，專業進修學院在2001至02年度卻繼續收取報讀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在修畢文憑課程前，根本難以符合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由於他們未能在2002年或之前修讀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他們日後將不獲准參加執業資格試。張議員表示，有關安排對這些學生不公平，因為他們報讀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中醫文憑課程時，校方曾告知他們在修畢文憑課程後，可修讀有關的本科學位課程。他表示，希望在完成有關課程後參加執業資格試的學生，現時陷於進退兩難的困境。

6.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他曾聯絡中醫組及專業進修學院，但得不到回應。他強調，雖然他尊重大學在訂定入學資格方面有絕對自主權，但對於沒有機會參加執業資格試的學生來說，對他們並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

7.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中醫組認為，由於中醫為醫療專業，因此亦應規定中醫師必須修畢全日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對於正在修讀本港大學開辦的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中醫組同意，在2002年或之前已在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會大學”)修讀兼讀制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在轉讀並修畢相關銜接課程及兼讀制／全日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後，可獲准參加執業資格試。政府當局認為，大學可全權審定學生是否合資格轉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

8.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中醫專業文憑課程(由浸會大學舉辦)及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由浸會大學與澳洲的皇家墨爾本大學(下稱“墨爾本大學”)合辦]的學生及畢業生，曾要求中醫組容許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中醫組已評估這兩個課程的水平、修讀年期及畢業實習的情況，認為有關課程不符合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基本要求。中醫組已決定，只要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修讀並順利完成銜接課程及中醫學士學位課程，他們可以參加執業資格試。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浸會大學已為這些畢業生提供銜接課程。在順利完成銜接課程後，他們會轉讀浸會大學兼讀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一年。

9. 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鑒於大學在訂定入學資格及評核學生水平兩方面享有絕對自主權，政府當局無權要求大學收取所有現正修讀文憑課程的學生轉讀中醫學士學位課程。

10.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關安排對2001至02年度入讀專業進修學院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極不公平。張議員表示，由於這些學生只修讀有關課程一段短時間，專業進修學院根本無法評估他們能否勝任轉讀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他認為，浸會大學首先讓文憑課程的學生修讀銜接課程，在他們完成銜接課程後才進一步評核他們的表現，是經過深思熟慮作出的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專業進修學院的個案，與該學院訂出較佳的安排。

11.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中醫組所作的決定(即學生必須在2002年或之前已修讀由本港大學開辦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才可參加執業資格試)，是一項負責任的決定。不過他同意，應給予2001至02年度入讀中醫文憑課程的專業進修學院學生更多時間，證明他們有能力及有興趣修讀相關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他承諾向專業進修學院及中醫組轉達張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是前《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她憶述，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一直強調，條例草案的重要目的，是提供若干過渡安排，方便7 000名現職中醫進行註冊。她又認為，《中醫藥條例》(下稱“該條例”)的基本原則，是為受影響人士(包括正在修讀中醫課程的學生)作出過渡安排。不過，她認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未有考慮這項需要，處理正在修讀浸會大學與墨爾本大學合辦的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的方法，足可說明。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上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曾向立法會申訴部提出申訴。她表示，該學士學位課程為期4年，學習時數為1 900多小時。浸會大學在1998年首次開辦該課程時，曾在招生章程中表示，該課程旨在提升香港中醫的水平，使學員在畢業後可以中醫身份執業。中醫組經審核該課程的水平及範圍後，現決定該課程的畢業生甚至不合資格參加中醫註冊審核，學生對此表示失望。至於浸會大學提供的銜接課程，學生須再修讀3年，並繳付20多萬元的費用，許多學生均無法負擔該筆費用。

14. 何秀蘭議員強調，有關學生並非要求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使他們可即時以中醫身份執業，而只是希望有機會參加中醫註冊審核。她認為，由於該課程的畢業生曾接受1 900多小時有系統的訓練，他們應有資格參加中醫註冊審核。她補充，獲中醫組認可的廣州及南京中醫學院，均接受該課程的畢業生修讀該等醫學院開辦的中醫碩士課程。

15.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管委會成員清楚解釋，該條例的基本原則是作出過渡安排。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中醫組跟進墨爾本大學的個案。

16.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中醫組許多成員亦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清楚明白該條例的目的。他表示，多年來，許多市民對一些只修畢非全日制本科學位課程的中醫的資歷有強烈意見。他表示，中醫組認為，5年的非全日制本科學位課程的訓練並不足夠。墨爾本大學開辦的課程，修讀年期甚至較非全日制本科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為短，未能符合中醫組所訂定的要求。不過，中醫組認為，墨爾本大學課程提供的1 900小時訓練相當有用。因此，中醫組已決定，只要該課程的畢業生已修讀並順利完成銜接課程及中醫學士學位課程，便可參加執業資格試。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他亦曾與墨爾本大學課程的一些學生會晤，討論他們的問題。他解釋，基於專業自主的原則，政府當局無權推翻中醫組作出的決定。

17. 何秀蘭議員指出，墨爾本大學課程的一些學生其實具備中醫執業的相當經驗，但由於他們並無申請商業登記證，因而未能提供執業證明。她認為應容許這些學生參加中醫註冊審核，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任何協助。至於那些並無中醫執業經驗的學生，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提供助學金及貸款，以支付銜接課程的費用，因為許多學生均無法負擔該筆費用。

18.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中醫組在審核表列中醫的資歷及學歷時，已考慮各項不同因素及證明文件。此外，中醫組在考慮申請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證明後，亦曾接納一些並無商業登記證的中醫註冊成為表列中醫。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他對中醫組進行的審核工作感到滿意。他補充，中醫組曾就墨爾本大學課程的水平及範圍進行全面評估，然後才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課程未能符合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基本要求。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9. 至於為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以支付銜接課程費用的建議，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暫時無法作出決定。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她的建議，並盡快作出回應。她指出，中醫組在審核表列中醫的資歷及學歷時，曾犯許多錯誤。事實上，立法會申訴部曾接獲超過100宗投訴。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中醫組的行政安排，並告知中醫組可如何改善，以期作出更佳的過渡安排。她認為中醫組缺乏公共行政工作經驗。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基於公眾利益，當局實施各項中醫及中醫藥規管措施的最終目的，是要提升中醫業的水平。不過，為免影響中醫的生計，當局有需要為現職中醫訂定過渡安排，以便他們可繼續執業。在過渡安排下，任何人如未能即時符合有關要求成為註冊中醫，便須在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才可成為註冊中醫。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而表示，中醫組根據專業判斷，並考慮該小組非中醫成員的意見後，訂出客觀的標準及準則，以訂定有關考試的範圍及形式，以及篩選考生參加考試。他強調必須擬訂客觀的標準及準則進行考試，以提升中醫業的水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中醫組已根據客觀的標準及準則，完成審核大學的中醫課程。他同意應盡量安排讓正在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有機會參加執業資格試。

22. 衛生署副署長回覆鄧兆棠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首次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2003年8月舉行。該考試會每年舉行一次。在表列中醫的過渡安排結束前，表列中醫可不限次數參加執業資格試。

23.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舉行的中醫註冊審核的詳細安排。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下次註冊審核將於2003年10月舉行，預期約300名考生合資格參加。他表示，中醫組會以書面形式個別通知考生註冊審核的日期及時間。李議員表示，中醫組應為下次註冊審核作出較佳的後勤安排，方便考生應考。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曾接獲執業資格試考生的投訴，指專門醫治骨傷的表列中醫在接受測試時，被問及對中醫另一專科的知識。她表示，中醫組在訂定考試範圍及評審標準時，應多聽取業界的看法及意見。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會向中醫組轉達李議員的意見。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包括中醫界的最新發展，並會聽取各界的意見，然後才訂定結束過渡安排的時間表。他承諾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公告頒布表列中醫過渡安排的結束日期前，會事先諮詢事務委員會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26.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亦曾接獲許多表列中醫的投訴，不滿中醫註冊審核的安排，許多投訴人要求當局就註冊審核訂定覆核機制。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時表示，該條例並無賦權中醫組讓未能通過註冊審核的考生重考。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現時其實訂有覆核機制。他指出，審核過程將會錄音，而考生有權要求聆聽錄音，尋求覆核。中醫組在覆核後可推翻先前的評核結果。

27. 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由於註冊審核旨在確定考生是否真正的執業中醫，審核時提出的問題，只測試預期中醫應知道的基本知識。他補充，進行審核期間，主考人員會諮詢當時亦在場的上司的意見，以決定有關考生是否通過註冊審核。他亦請委員注意，參加對上一次註冊審核的考生，大部分(超過80%)考獲合格成績。

28.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何秀蘭議員對註冊審核安排的批評時作出以下回應 ——

- (a) 現時已訂有機制，規定主考人員必須申報利益；
- (b) 中醫組已向考生提供很多有關考試範圍的資料。與內地進行的同類考試比較，中醫組就考試範圍提供的資料更為詳盡；及
- (c) 參加註冊審核的考生首先有15分鐘閱讀試題及預備答案，然後才獲邀進入面試室。

衛生署副署長同意可檢討現行安排，研究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政府當局

29. 何秀蘭議員仍然認為，墨爾本大學課程的畢業生應獲准參加註冊審核，因為他們已完成1 900小時的中醫訓練。她要求政府當局與中醫組跟進此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中醫組轉達委員的關注，並提供文件說明所採取的行動，以改善過渡安排。

IV. 本港對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

(立法會CB(2)2012/02-03(06)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衛生署副署長向委員概述有關規管醫療儀器在香港的供應及使用事宜的擬議安排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1. 李華明議員表示，本港對美容院、美容師的資歷及美容院內儀器(例如醫療激光或強烈脈衝光儀器)的使用缺乏監管，危害消費者的健康。他不滿現行的建議，即由2004年起才開始分階段實施醫療儀器的行政規管制度。在過渡期間，當局並無提出任何措施規管美容院使用醫療儀器，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李議員提到只限“曾受訓練人員”操作高風險醫療儀器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沒有制定美容院註冊制度或美容師須具備的專業資格情況下，如何可確保美容院“曾受訓練人員”的水平。李議員進而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或有需要聯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研究是否需要對美容院作出規管。

32.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有意對醫療儀器的使用及操作施加管制，以保障公眾健康。不過，要確定該等儀器用作醫療或美容用途，一直存在問題。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及法院在一些個案中持不同的意見。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對獲准操作醫療儀器的人士施加管制，但應否只限於醫護專業人員才可操作該等儀器，當局持開放態度。關於對操作人員施加的規定，當局希望請公眾提出意見。

33.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並非建議某類醫療儀器(例如強烈脈衝光儀器)必須只限醫護專業人員才可操作。不過，他認為有需要對美容院施加管制，包括美容院所使用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衛生情況及員工培訓，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研究美容院使用醫療激光或強烈脈衝光儀器的問題，因為該等儀器的使用只是美容院提供各式各樣服務的一部分。他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聯同相關的政策局(例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處理有關規管美容院的問題。

政府當局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部分並不屬於是次討論的擬議安排的範圍。不過，他同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可聯同其他政策局，進一步研究該等問題。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6月就擬議的管制安排發出諮詢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加快推行擬議的行政規管制度，以期盡早引入該制度。

36. 李鳳英議員詢問，由於難以證明美容院使用某類醫療儀器作醫療用途，因此推行擬議的管制安排時會否有任何問題。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須清楚界定怎樣才構成使用醫療儀器作美容或醫療用途。他同意必須為該文件建議的架構提供醫療儀器的定義。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日後制定法例時，會盡量堵塞任何可能出現的漏洞，以免美容院逃避規管，聲稱只使用醫療儀器作美容用途。當局亦會特別留意醫療激光等可造成嚴重影響的儀器的使用。

37.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管制安排對將受影響的美容業的從業員的影響。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關注所造成的影響，而且不希望看見很多人因為推行嚴厲管制而失業。他表示，當局會考慮讓非醫護專業人員操作低風險的醫療儀器。

38.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的架構下訂定措施，規管第II級或以上醫療儀器的轉售事宜，以及保存把該等儀器轉讓予新使用者的紀錄。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安排，若干高風險醫療儀器(包括二手的醫療儀器)的擁有人，必須向規管當局申請管有這些儀器，並須承諾遵守一套使用條件。就此，規管當局將會發出操作守則，訂定操作人員在訓練、安全預防措施及儀器保養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39.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隱形眼鏡消毒劑屬於第III級別(即中至高風險)，這與國際分類準則一致。

V. 擬議開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立法會CB(2)1923/02-03(01)號文件)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政務助理。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5月28日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41. 鄭家富議員察悉，擬議開設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是用以暫時填補食物及環境衛生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的職位，他關注這項安排會否對食物及環境衛生組(下稱“食環組”)造成影響。鄭議員表示，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管轄的政策範疇複雜，他不反對該局局長應有一名政務助理支援其工作。然而，對於建議由食環組兩名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承擔額外的職務及職責，他擔憂會影響該組的工作效率及效益。他進一步指出，這兩名留任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須承擔的額外職務和職責，將包括禽畜衛生、闢設屠宰設施，以及漁農政策等政策範疇。這些政策範疇是近期備受社會廣泛關注的事宜。他擔心有關建議會影響負責處理這些重要政策範疇的人手，並對該組造成重大壓力。鄭議員表示，有關建議亦未能藉重行調配職務及職責而節省任何開支。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澄清，食環組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及職責不會因現行建議而重行調配。他解釋，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時，當局議定各局局長均會有私人辦公室，成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和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有關各局會重行調配現有資源，用作開設局長私人辦公室內上述職位的財政撥款。當局因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授予的權力，由2002年7月4日開始，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政務助理，為期12個月；此職位是用以暫時填補食環組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的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把前食環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的職務和職責交由該組的兩名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的安排，已實施接近一年，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滿意這項安排，可繼續施行。現行建議的目的，只是由2003年7月1日起理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有的首長級架構，而不會對政府造成任何額外開支或人手影響。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一步指出，節省開支並不是現行建議的目的。他解釋，當局有另一項為節省開支而進行的政府編制檢討工作。他重申，政府當局只是建議把現有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這些編外職位已存在差不多一年。一如文件中解釋，擬議開設的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會以刪除其他職位節省所得的款項悉數抵銷。他補充，食環組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的職務和職責，不會因這項建議有任何改變。

4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自有關職務和職責在2002年7月起重行調配以來，即使在2002年12月底至2003年1月初左右爆發禽流感期間，該組亦可應付其工作量。

45. 何秀蘭議員詢問，現行建議會否引致任何法定權力的轉移。她表示，議員討論問責制時曾認為，法定權力(包括實施政府政策及行使酌情權的權力)的行使權，應繼續賦予公務員，而非賦予政治任命的各局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解釋，在2002年7月1日後必須作出的法定權力轉移工作已經完成。他肯定現行建議不會引致任何法定權力的轉移。

46. 麥國風議員要求秘書把主席在此時到達，並要求他繼續代為主持會議一事記錄在案。

47. 何秀蘭議員提及當日一則傳媒報道，指政府當局擬設立一個新的組織，專門負責處理與預防傳染病有關的事宜，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計劃提供更多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探討可否成立一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類別的新組織，並會參考外國的模式。當局擬訂更多細節後會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何議員時表示，關於為對抗及預防傳染病而計劃成立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類別的組織，當局可提供一些有關其組織架構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何議員詢問，可否將此事納入下次例會的討論議項。主席認為，由於下次例會的議程項目眾多，在事務委員會每星期三舉行的其中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一事，會較為恰當。委員表示贊同。

48.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這是否意味政府當局已制訂計劃，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其職權內的部門合併。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衛生

福利及食物局職權內的政策範疇複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為，該局實際上需要兩名常任秘書長執行工作。然而，鑒於政府財政緊絀，除非當局對各局進行全面檢討後，能從另一政策局撥調一名常任秘書長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否則預期該局將不可增設一名常任秘書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一步表示，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設有兩名常任秘書長後，當局才能進一步探討把該局與其職權內的部門合併的計劃。

政府當局

49. 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每個政策局各自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開設常任秘書長及政務助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安排上並不理想。為方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各政策局所提交建議的整體財政影響，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所有相關建議，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綜合文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會向政府當局轉達此項建議。

50.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6日